111學年度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區民俗委員會)為鼓勵本區之 優秀學生努力向學,特設置「民俗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 並制定申請暨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「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」專戶中之本金與孳 息支應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及資格如下:

一、申請對象:設籍本區之居民,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國小、 國中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申請人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5分以上,且操行成績為80分以上 或操行評量表現優等以上者。
- (二)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,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,優先予以錄取獎助,再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依次錄取獎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日期及方式:

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(<u>申請截止日</u>,如遇 假日,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,逾期不予收件,郵寄以郵戳 為憑)。

二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本獎學金得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(昌吉街57號4樓)或本 區各里辦公處索取申請書,本區民俗委員會不直接受理申請, 名額如本辦法第五條所示。申請者請檢附下列文件於受理申請 期間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申請:
 - 1. 申請書1份。
 - 2. 户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- 3. 成績單正本 (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,影本需另加 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)。
 - 4. 學生證影本 (須蓋有111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繳費 單)。
 - 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相關申請表格電子檔即日起請至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網站下載。 (本所網站:http://dtdo.gov.taipei/)

第五條 錄取人數及獎學金金額:

一、國中組:25名,每名2,000元。 二、國小組:25名,每名1,500元。

第六條 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:

- 一、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條件由本區民俗委員會審查申請者資格。
- 二、第五條錄取名額,本審查會得視實際情況在可資運用之經費範圍內調整 9月之。

第七條 獎學金頒發: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受獎名單公告於臺北市大同區公 所網頁,擇期舉行頒獎,確定頒獎時間後通知受獎者領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區民俗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